

第三季度報告

2014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業績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05,391	247,841	976,930	760,191
已售存貨成本	(291,451)	(238,353)	(933,463)	(727,761)
其他淨收益	9,683	913	10,234	1,925
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之成本	-	-	-	-
僱員成本	(4,502)	(4,102)	(13,630)	(15,037)
研究及開發費用	(462)	(868)	(3,112)	(3,140)
折舊及攤銷	(460)	(200)	(1,388)	(620)
運輸費用	(1,417)	(1,180)	(4,175)	(3,881)
其他營運開支	(10,713)	(6,368)	(26,661)	(20,300)
經營溢利／(虧損)	6,069	(2,317)	4,735	(8,623)
融資成本	(2,809)	(4,001)	(9,468)	(9,4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26)	(906)	(1,410)	(1,3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4	(7,224)	(6,143)	(19,419)
所得稅開支	(637)	(118)	(1,638)	(81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溢利／(虧損)	97	(7,342)	(7,781)	(20,2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4,788	755	3,905	5,101
本期間溢利／(虧損)	4,885	(6,587)	(3,876)	(15,12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38	(7,236)	(9,469)	(20,9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49	642	3,490	4,541
	<u>4,887</u>	<u>(6,594)</u>	<u>(5,979)</u>	<u>(16,387)</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41)	(106)	1,688	69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	113	415	560
	<u>(2)</u>	<u>7</u>	<u>2,103</u>	<u>1,259</u>
	<u>4,885</u>	<u>(6,587)</u>	<u>(3,876)</u>	<u>(15,128)</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5(a)			
— 持續經營業務	0.005	(0.406)	(0.414)	(1.28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86	0.036	0.152	0.279
	<u>0.191</u>	<u>(0.370)</u>	<u>(0.262)</u>	<u>(1.008)</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5(b)			
— 持續經營業務	0.005	(0.406)	(0.414)	(1.28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53	0.022	0.114	0.207
	<u>0.158</u>	<u>(0.384)</u>	<u>(0.300)</u>	<u>(1.08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間溢利／(虧損)	4,885	(6,587)	(3,876)	(15,12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7)	95	(15)	95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再轉回至損益之調整	(518)	—	(518)	—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585)	95	(533)	9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300	(6,492)	(4,409)	(15,03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72	(7,162)	(9,492)	(20,8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231	642	2,972	4,541
	4,303	(6,520)	(6,520)	(16,35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42)	(85)	1,696	76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	113	415	560
	(3)	28	2,111	1,324
	4,300	(6,492)	(4,409)	(15,0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7,019	78,312	16,375	2,943	1,201	8,246	7,400	16,992	(169,477)	69,011	21,415	90,426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	(16,387)	(16,387)	1,259	(15,128)
換算外幣儲備匯兌差額	-	-	-	-	30	-	-	-	-	30	65	9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	-	-	-	(16,387)	(16,357)	1,324	(15,033)
因配發新發行之股份	34,205	18,535	-	-	-	-	-	-	-	52,740	-	52,74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156	254	-	-	-	(130)	-	-	-	280	-	280
發行股份溢價之交易成本	-	(1,908)	-	-	-	-	-	-	-	(1,908)	-	(1,908)
撥充資本之應付利息之認股權儲備	-	-	-	-	-	2,024	-	-	-	2,024	-	2,024
非控股權益溢利	-	-	-	-	-	-	-	-	-	-	614	614
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245)	(24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88,439	88,439
收購附屬公司可換取證券	-	-	-	-	-	(195)	-	105,939	-	105,939	-	105,939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195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34,361	16,881	-	-	-	1,699	-	105,939	195	159,075	88,808	247,8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380	95,193	16,375	2,943	1,231	9,945	7,400	122,931	(185,669)	211,729	111,547	323,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認 股 儲 備 千港元	可 換 股 債 權 千港元	累計虧 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 控 股 權 益 千港元	權益總 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659	125,369	16,375	2,943	1,093	9,788	7,400	119,302	(184,045)	113,884	59,344	173,228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5,979)	(5,979)	2,103	(3,8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	(23)	-	-	-	-	(23)	8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	(518)	-	-	-	-	(518)	-	(5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	(541)	-	-	-	(5,979)	(6,520)	2,111	(4,40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購換股份溢價	4,034	118,973	-	-	-	-	-	(60,141)	-	62,866	-	62,866
因行使購換權而發行之股份	218	6,494	-	-	-	(2,534)	-	-	-	4,178	-	4,178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	936	19,224	-	-	-	-	-	-	-	20,160	-	20,160
發行認購權證之交易成本	-	(54)	-	-	-	-	(7,400)	-	-	(54)	-	(54)
發行認購權證之交易成本	-	-	-	-	-	-	-	-	7,400	-	-	-
認購權證失效	-	-	-	-	-	-	-	-	-	-	940	94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5,188	144,637	-	-	-	(2,534)	(7,400)	(60,141)	7,400	87,150	940	88,0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47	270,006	16,375	2,943	552	7,254	-	59,161	(182,624)	194,514	62,395	256,9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964	2,564	4,196	4,519
—銀行貸款利息	1,012	831	2,872	2,663
—其他貸款利息	224	—	561	990
—融資租賃支出	11	5	44	14
未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98	101	298	309
—長期債券利息	500	500	1,497	964
	2,809	4,001	9,468	9,459

3.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67	119	1,530	81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1	—	111	—
	638	119	1,641	813
遞延稅項				
香港利得稅	(1)	(1)	(3)	(3)
所得稅開支	637	118	1,638	810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 16.5%) 計算撥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三年: 無) 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集團完成出售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 (“MT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的全部權益予MTL的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現金代價為8,560,000港元。全部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到。MTL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因此, 移動數據解決方案業務之業績連同出售之相關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比較資料呈列方式已重新分類, 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486	11,141	27,215	32,661
其他淨收益	364	108	700	1,631
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之成本	(1,661)	(2,682)	(6,376)	(7,292)
僱員成本	(3,138)	(3,561)	(12,269)	(9,47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363)	(2,407)	(5,821)	(7,051)
折舊及攤銷	(144)	(147)	(555)	(534)
其他營運開支	(1,008)	(1,617)	(4,241)	(4,671)
融資成本	-	(3)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4)	832	(1,347)	5,259
所得稅開支	-	(77)	-	(158)
本期間(虧損)/溢利	(464)	755	(1,347)	5,1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252	-	5,252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4,788	755	3,905	5,101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研究及開發費用 — 僱員成本	1,363	2,407	5,821	7,051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0)	3,4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2)	(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	(8)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0)	3,468

(d)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0
無形資產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487
銀行及現金結餘	5,48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191)
非控股權益	940
	3,826
代價	8,560
累計匯兌差額轉回前之出售收益	4,734
轉回累計匯兌差額	518
出售收益	5,252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已收現金代價	8,560
所出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5,48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總額	3,077

5.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138	(7,236)	(9,469)	(20,9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49	642	3,490	4,541
	4,887	(6,594)	(5,979)	(16,387)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2,558,751	1,780,402	2,288,514	1,625,79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005	(0.406)	(0.414)	(1.28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86	0.036	0.152	0.279
	0.191	(0.370)	(0.262)	(1.008)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轉換／行使本公司尚未轉換／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千港元)	4,749	642	3,490	4,541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2,558,751	1,780,402	2,288,514	1,625,793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17,936	29,828	24,380	15,143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523,632	970,834	733,680	521,798
行使認股權證的影響	6,337	78,585	18,452	30,321
	3,106,656	2,859,649	3,065,026	2,193,055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53	0.022	0.114	0.207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事項

本集團已出售以下業務：

- 移動應用程式開發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本集團仍參與以下業務：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及觸摸屏模塊）；及
-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業務回顧

移動應用程式開發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移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之一個主要領域乃為客戶提供移動解決方案服務之服務。在本財政年度，對此業務的前景經過廣泛的審查和考慮，本集團作出停止移動應用開發經營的決定。本集團出售此業務後，以集中資源專注於其他主要業務。此業務的出售也反映了集團改變的跡象。

為確保投放在移動應用程序開發業務的資源沒有損失和可捕捉潛在的上行業務，本集團於出售八達網有限公司時，經成功商討後保留部分股權於潛在高增長的遊戲開發和研究部分上。此優點為日後的研究和開發資源費用都是由購買方承擔而本集團無須負擔成本。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及觸摸屏模塊）

買賣顯示及／或觸摸屏模塊有關之電子硬件業務在原有管理團隊帶領下，因應額外的資源而日益壯大，超豐繼續證明自身為一家聲譽良好之業務單元。到目前為止，該業務一直與兩大在中國市場知名的供應商保持著多年的良好合作關係，該供應商是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該業務的客戶亦是在中國和亞太地區當中名氣最響的客戶。在移動通信市場和技術的可用性行業對硬件需求仍增長強勁。管理層的觀點，是在可見的將來，特別是在價位實惠的中國手機市場，隨著應用程式增加，該等技術將會有持續高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從其貿易能力方面支持此業務進一步發展。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於廣東省陽江市所收購名為「香江半島」之房地產發展項目已經穩定地按計劃進行第二期的發展工程，現正開始計劃第三期的發展。管理層現正密切監察發展的進度，以減少中國總體經濟及房地產市場放緩所帶來的影響。然而當地消費者的意欲及情緒仍然平穩地支持著房地產的發展。

在香港方面，本集團一直受惠於持續出租物業之租金回報。

前景

在減少投放移動應用程式開發並將節省的資源分配到其他業務上，從而穩定本集團的基礎。八達網有限公司雖然能透過全球化在維持先進技術上，特別在娛樂、資訊及移動性方面獲得優勢，但其高昂的成本亦非本集團所能負擔。不過，如果遊戲開發的業務在未來能具體化，集團亦能透過在該業務保留的持股權獲得收益，這可視之為額外的獎賞。

超豐將採用與供應商和客戶的當前關係及額外的資源，尋找新的機會，以增加交易產品的品種和銷量。按照現在的市場趨勢，本集團樂於維持於此行業部門之地位，並對此行業部門之整體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亦將優化成本以增加此部份業務之盈利能力。

隨著全球不穩定的經濟與及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捉摸不定的經濟和政治變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廣東省之發展項目。與此同時，憑藉當地市場長遠需求及中國政府歷來之穩定傳統，本集團仍對項目進程持積極態度，但會相應地調整策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305,391,000港元，較去年三個月同期增加2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976,9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760,191,000港元增加28.5%。

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錄得之營業額約303,691,000（二零一三年：約247,218,000港元）及約971,1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59,4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8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6,59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顯著減少63.5%或約10,408,000港元。

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i)貿易業務產生的利潤增加；(ii)確認出售移動數據解決方案業務收益；及(iii)行使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收益，惟部份被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抵銷。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行政要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所授出	總計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 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董事：						
蔡浩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6,000,000	6,000,000	0.23%
蘇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4,000,000	4,000,000	0.15%
焦惠標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650,000	1,650,000	0.06%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0	-	1,650,000	0.06%
香志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0	-	1,650,000	0.06%
行政要員：						
黃俊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720,000	3,000,000	21,720,000	0.81%

附註：

1. 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有購股權均為以實物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66,092,96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空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總計 概約百分比	
潘森先生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其他權益 (附註1,2及3)	227,345,632	466,198,982	693,544,614	26.01%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BNP Paribas Jersey")	受託人	其他權益 (附註1,2及3)	227,345,632	466,198,982	693,544,614	26.01%	
Red Tiles Limited ("Red Tiles")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2及3)	227,345,632	466,198,982	693,544,614	26.01%	
Time Concord Limited ("Time Concord")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附註3)	51,020,408	153,061,224	693,544,614	26.01%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2及3)	176,325,224	313,137,758			
金漢投資有限公司 (「金漢」)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附註3)	163,157,224	313,137,758	476,294,982	17.87%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油」)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附註4)	355,571,722	-	355,571,722	13.34%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亞能源」)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4)	355,571,722	-	355,571,722	13.34%	

附註：

1. 金漢為Time Concord之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Time Concord為Red Tile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Red Tiles為BNP Paribas Jersey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潘森先生為全權信託的成立人，其中BNP Paribas Jersey為受託人。
2. 於227,345,632股所持有股份中，其中13,168,000股股份由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Time Concord實益擁有50%。
3. 所有相關股份指於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98港元轉換本金金額45,687,5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
4. 中油由中亞能源全資實益擁有。中亞能源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空倉。

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附註)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12,565	-	-	-	12,565	0.001%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1.00	0.078 (經調整)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25,130	-	-	-	25,130	0.001%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1.00	0.152 (經調整)
		37,695	-	-	-	37,695	0.002%			

附註：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授出、行使及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i) 2003購股權計劃

2003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被終止。2003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轉讓自/(至)其他類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陳為光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3,000,000)	-	-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黎浩仁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113%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蘇灝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	-	-	-	-	1,000,000	0.037%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	500,000	0.019%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張鈞鴻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500,000) (附註2)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喬志恒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500,000) (附註2)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1)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314,126	-	-	(163,346) (附註3)	-	150,780	0.006%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1.00	0.107 (經調整)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4,000,000	3,000,000	-	-	-	7,000,000	0.263%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12,814,126	-	-	(1,163,346)	-	11,650,780	0.438%			

附註：

- 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91港元。
-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89港元。

(ii) 2013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2013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201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轉讓自/(至)其他類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附註2)	於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陳為光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3,000,000)	-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蔡浩仁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1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蘇灝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1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權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150,000	-	-	-	1,150,000	0.04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張鈞鴻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150,000	-	(1,150,000)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香志恒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150,000	-	(1,150,000)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行政總裁											
黃傑威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1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1)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47,000,000	3,000,000	-	(12,500,000)	37,500,000	1.406%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5,000,000	-	-	(12,000,000)	23,000,000	0.86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97,450,000	-	-	(26,800,000)	70,650,000	2.651%				

附註：

- 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89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除守則第A.6.7及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香志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病假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四名執行董事中，有二名執行董事，以及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財務總監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對於(i)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出的問題及(ii)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進行有效溝通而言乃屬足夠。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未有遵守該操守準則及標準交易守則所訂標準之任何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賬目；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